关于2024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情况的报告

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

为加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资金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文件精神，我省组织开展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正式报告。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358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以及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三个方面。

#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

### **1.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2024年度，财政部共下达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3582万元，资金分两批次下达：2023年10月，以财教〔2023〕188号文件提前下达我省专项资金3919万元；2024年4月以财教〔2024〕58号文件下达我省专项资金-337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同时下达我省《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个方面进行绩效考核，总体目标为：对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3582万元，专项资金分两批次下达：省直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744万元（湘财文指〔2024〕23号）、市（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838万元（湘财预〔2024〕168号），其中：代表性项目补助（含代表性项目、研培、记录工作）2528.5万元，占比70.59%；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191.5万元，占比5.35%；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862万元，占比24.06%。

（1）代表性项目补助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360万元，资金下达至湖南省文化馆，主要用于李胜夫等9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的实时系统记录工作。

研修培训计划220万元，分别由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怀化学院、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承担湖南地方戏曲化妆及服装、非遗旅游产品创新设计人才、侗戏、南方山地民族织绣技艺、湘绣五个培训（研修）班。

代表性项目1948.5万元，分解为70项，其中省直单位5项，安排147万元，占比7.54%，14个市（州）65项，安排1801.5万元，占比92.46%，主要用于65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类的保护传承、展示推广活动。

（2）文化生态保护区补助

总计862万元，主要用于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宣传保护工作和普及教育。

（3）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总计191.5万元，资金用途为5个省直单位和13个市（州）共91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提供补助，补助标准为2023年度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结果为优秀的2.5万元/人，合格的2万元/人。

### **2.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根据中央下达的总绩效目标，我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从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细化，分解成14个三级指标，并将细化的绩效目标下达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包括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实施研培计划数量、开展传习活动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研培计划培训人次；质量指标包括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研培计划合格率；时效指标包括研培计划结业时间、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包括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社会效益指标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宣传覆盖人群增长率；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获得非遗传承人满意度、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文件精神，我省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根据自评情况随机抽查了部分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和抽查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的分析方法，经综合评价，我省2024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共安排我省专项资金3582万元，省财政已全部下达，资金到位率为100%，这些资金全部纳入本次绩效评价中。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下拨资金。

### **2.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汇总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情况，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合计3582万元，截至绩效自评时间，实际支出1823.35万元，执行率为50.9%。

（1）代表性项目补助。支出1373.85万元，执行率为54.33%。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支出199.96万元，执行率为55.54%；研培计划支出191.45万元，执行率为87.02%；其他代表性项目支出982.45万元，执行率为50.42%。

（2）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该项目支出258万元，执行率为29.93%。因项目包含的子项目较多，目前已按进度推进，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工。

（3）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该项目支出19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湖南省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各市州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对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出了规定，为风险控制和资金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有助于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从自评及抽查情况来看，各市州基本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支持了一般代表性项目70个，改善了存续状况，提高了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程度；开办了五期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提高了相关群体的技能艺能和创新能力，夯实了中坚力量；共计有91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了传习活动；对9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了数字化记录；通过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保护项目、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积极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提高了非遗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4年度指标值** | **完成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 ≥45个 | 70个 |
| 指标2：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 ≥9人 | 0 |
| 指标3：实施研培计划数量 | ≥5期 | 5期 |
| 指标4：开展传习活动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 ≥91人 | 91人 |
| 指标5：研培计划培训人次个数 | ≥100人 | 150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 ≥90% | 100% |
| 指标2：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验收合格率 | ≥90% | 0 |
| 指标3：研培计划合格率 | ≥90%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研培计划结业时间 | 2024年12月前 | 2024年12月前 |
| 指标2：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招投标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前 | 2024年9月30日 |

从上表看，基本上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2024年度**  **指标值** | **完成值**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3% | ≥3% |
| 指标2：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3% | ≥3% |
| 指标2：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宣传覆盖人群增长率 | ≥3% | ≥3%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 长期 | 长期 |
| 指标2：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 长期 | 长期 |

从上表看，通过非遗项目的开展，参与人员逐渐增多，非遗文化产品日益丰富，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日益显现。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获得补助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为96.7%；参加研培计划的非遗传承人满意度为96.8%，反映出越来越多的人从开始接触、接受非遗，到逐渐喜欢非遗。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资金直接使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运行“双监控”须加强**。第一，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绩效总目标融入不足。各项目单位自设绩效目标设置没有把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与所承担项目有机融合，有些指标要么相关度不强，要么不可测，要么不可及，缺乏横向纵向对比依据。第二，项目监管不到位。由于机制体制上的原因，市级文旅广电局对辖内有关部门和单位专项资金缺乏硬约束，不能有效统筹管理，绩效运行“双监控”流于形式。

**2.部分项目开展不及时，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检查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严重滞后于项目进展，多地甚至零支付，影响了项目资金效益的发挥。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财政下达专项较晚或未下达。

**3.数据采集与统计工作不够扎实，基础管理有待加强。**检查发现，同一类型项目在不同地区和单位采用不同的指标，给项目数据采集与统计工作带来困难，特别是对于效益指标，没有采集关键数据和收集关键资料，无法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有力的佐证材料。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突出地方特色，指导部分市州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我省将指导资金直接使用单位在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时，既要与专项资金绩效总目标保持一致性，又要根据项目的地方特色和具体情况设置科学合理的个性化指标。绩效指标尽量可测，基础数据尽可能易取，支撑材料尽可能易得。常规项目指标设置要有连贯性，便于横向纵向对比。

**2.加强监督检查，压实绩效“双监控”。**一方面要提升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抓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另一方面各市州文旅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资金使用单位项目进展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监督检查，我们将加大督查力度，强化外部监管，推动内外结合，压实绩效监管工作。

**3.重视基础管理，补齐工作短板，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部门要夯实基础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收集、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效数据和可用资料，不断优化项目实施的路径和方法，实现项目管理的高效率。资金使用部门还应加强与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熟悉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理论研究和传承人培养。**集聚各方力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重大课题研究，加大中青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培养扶持力度，打造学术交流平台。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推动理论、应用方面研究。加强传承人培养，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和传承传习活动，探索创新师徒传承、群体传承、校园传承等模式，丰富人才培养渠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育，形成合理传承梯队。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我省自评结果主要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以自评促管理。**及时反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给资金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压实主体责任，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以此促进其相关部门和单位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2.以自评促效益。**充分利用自评结果，切实增强各市州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

**3.以自评促改进。**对在绩效自评过程发现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绩效评价流程，强化绩效评价过程管理，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省文旅厅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